

附件:

中宁县用水权使用费征缴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用水权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建立完善的用水权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和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中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宁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使用费征收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主体】**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纳入中宁县财政部门统筹管理。

第四条 **【用水权有偿取得】**中宁县坚持资源有价、使用有偿的原则，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户有偿取得用水权，不免除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义务。

（一）中宁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分配的行业用水权管控指标内，科学合理配置用水户的用水权并依法进行确权。中宁县人民政府对有偿配置的工业用水户按《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缴纳用水权使用费，非政府有偿配置的工业用水户通过水权交易市场取得用水权。“十四五”时期农

户暂免缴纳农业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设施农业、供外蔬菜、露地蔬菜等多茬种植面积按水浇地定额统一确权，超出确权指标的灌溉水量需通过市场化交易或当地政府有偿配置获取，用水户按照基准价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二）中宁县用水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执行《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基准价格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工农业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用水机会成本和节水改造成本等因素确定。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用水权价值基准应用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并根据当地资源禀赋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用水权交易市场变动等综合因素，适时动态调整用水权价值基准，调整周期为五年。

第五条 【时间限制】农业用水权有效期不超过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收缴使用

第六条 【资金管理职责】中宁县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监管。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项核算。

第七条 【有偿使用费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由中宁县财政部门负责征收。政府配置用水权的工业企业用水户按照黄河水（含川区地表水）0.798元/立方米、地下水1.791元/立方米用

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政府配置用水权的设施农业、供外蔬菜、露地蔬菜等多茬种植外用水户按照黄河水(含川区地表水) 0.652 元/立方米、地下水 1.309 元/立方米用水权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第八条 【资金用途管制】

(一) 公共管网覆盖内收取的用水权使用费，50%归公共管网运营社会资本方（支付上限为社会资本方的本金及收益），其余 50%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水利发展投入。若无公共管网运营社会资本方，则收取的用水权使用费由政府分配，全部用于中宁县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

(二) 公共管网外收取的用水权使用费，由政府分配，全部用于中宁县用水权收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水改造与奖励等水利发展投入。

以上征收的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

第九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实施，有效期 2 年，自 2022 年×月×日起至 2024 年×月×日止。